

地址: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中國信託投信 客服中心 收

客服專線:(02)2652-6699 傳真:(02)2789-1339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自然人適用】

本人聲明以下內容為實(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

- 一、□ 本人是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W-9]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 (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 (二) 本人未持有 F、J、M、Q 等型簽證,但符合下述條件:
 - 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
 - (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 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二、□ 本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一)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非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 或
- (二) 本人持有 F、J、M、O 等型簽證,或不符合下述條件:
 - 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
 - (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 + 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 + 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三、口 本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但因具以下任一美國人跡象,因此同意另簽署[W-8BEN]。

- □ 1 相關文件顯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 2.出生地為美國 <mark>[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mark>
- □ 3.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 □ 4.具美國電話號碼
- □ 5.指示定期自動代為匯款至美國當地之帳戶
- □ 6.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 □ 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本人了解並同意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並得向美國國稅局提供 FATCA 規範之申報關於本人之資料。本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本人茲授權 貴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本人之任一帳款或本人於 貴公司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本人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聲明書、【附錄二】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附錄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本人了解並特此同意關於 貴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貴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本人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內之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本人聯繫仍未獲本人同意或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公司須依法關閉本人之帳戶·而可能影響本人投資權益。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 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 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受益人身分	應徵提之 FATCA 相關文件
檢 核	一、美國稅務居民	1. FATCA 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2. W-9 3. 身分證件影本
表	二、非美國稅務居民且不具美國身分跡象	1. FATCA 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2. 身分證件影本
	三、非美國稅務居民但有以下任一美國身分跡象·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1. 相關文件顯示具有美國稅務居民或是美國公民身分**□2. 出生地為美國**□3. 具美國居住地址或美國通訊地址(包含郵政信箱)□4. 具美國電話號碼(無論該電話是否僅與受益人有關)□5. 指示定期自動代為匯款至美國當地之帳戶□6. 被授權人或有權簽署人具有美國地址□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1. FATCA 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2. W-8BEN 3. 身分證件影本 **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出生地為美國或曾經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者須提供)

聲明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錄一】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

- 、基於台端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本公司擬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因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 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 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七)´如間接蒐集非由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來源。
- 、 有關本公司名稱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 式、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台端向本公司查詢、請 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須向本公司說明請求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 實, 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 請求本公司停止相關行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 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繼續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 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02-26526699)詢問或於本
- 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查詢。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如台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台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无、** (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台端聯繫仍未獲台端同 、 意或台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須依法關閉台端之帳戶,敬請見諒。

商祺 敬祝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		蒐集之個人資 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 之期間	個人資料 利用之地 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 料利用 之方式	間接蒐集之來源
美外帳循循為辨國居分向當其定申國居外資相務別國稅戶法業依識稅民別美局他對報稅民帳料關) 海收遵遵務法美務身暨國或法象美務海戶之業	號 059金 電視需集融公義資及,理議機所之用 理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型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養 一工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姓分號年式移及節相書內司端法之戶台處公含融心集類性分號、月、民其及關或容與實律相或端(司財聯所之別名統性日稅情他其業契,台質實關服或如客團合)個為國一別、籍形遷他務約並端所體業務第台戶法徵所人準籍編、通編、徙詳申書以或有往務及三端,人信實資。出訊號旅細如請之本台之來、自人為則金中際料身生方、行	一、二、特績依外定因務之間別約之定年期者定期相法(執所保或相就保之限限為目間關令等行必存依關資存保。最準的。國所或業須期個契料所存 長)	右人用象所用國外。 「料對欄之象及在 「料對欄之象及在	一、本公司(含理構)。令機所以 人名	符人保關以化或非化用合資護法自機其自之方個料相令動器他動利式。	本の一個人資料:

【附錄二】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鑒

- `	Compliand 出生年月日	e Act)之 、通訊方	已收到「中國信託證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必要·必須蒐集、處理》 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 式;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記	司為遵循美國海 及利用本人之個 <i>)</i> 即為美國社會安全	外帳戶稅收遵允 人資料,包含本人 全碼 SSN)等。有	盾法 (Foreign 、之姓名、國籍 百關對本人個人	Account Tax 、護照號碼、 資料利用之期
_ `	益之影響;	以及間接	可以,本人依個人員科保証 題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 同意 □不同意 中國信託	去定告知事項,本	×人亦已受充分告	知。	
						(法定代理	人/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日

【附錄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條款

- 第一條 甲方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甲方及甲方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甲方與乙方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及甲方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甲方及甲方之受益人不同意乙方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甲方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 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委託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委託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 律實體時,對委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 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